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陈敏先生、余晓霞女士2位监事和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峰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陈敏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陈敏先生简历

陈敏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外贸部经理、装饰纸二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外贸部经理、装饰纸二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陈敏先生于2021年8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1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陈敏先生长期任职于公司，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和整体运行情况比较熟悉。本次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